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98號

原 告 洪維祐  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  
被 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  
訴訟代理人 涂家培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梁德莆  
複代理人 施肇偉

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1日上午8時50分，  
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江沛涵